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柘城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柘城县农业农村局柘城县 2026 年第一批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采购人在向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柘城县农业农村局柘城县 2026 年第一批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郑州高新区西格玛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22.0940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.55751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郑州高新区西格玛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5 月 9 日

说明：

（1）该声明函是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的，非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。

（2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3）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。

（4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

（5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，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。